

山东省临沂市商务局

临沂市商务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措施

下一阶段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、市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，继续深化商务工作信息公开，落实商务管理信息公开，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强化政务公开基础保障，更好发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效能，为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履职尽责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深化商务工作信息公开

（一）做好全市商务运行情况发布工作。坚持和完善月度数据发布、季度新闻发布、年度商务公报发布的商务数据信息发布机制，重点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商务工作年度目标任务，通过市政府新闻发布会、媒体刊文、网站公开等途径及时发布全市商务运行情况，宣传解读政策措施落实成效和我市高质量发展进程、成果，以信息公开稳发展预期。（责任分工：综合法规科牵头，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参与）

(二) 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。主动发布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民生热点数据，完善电话、网络平台等多渠道咨询应答工作机制，规范咨询件办理流程，严格时限要求，及时回应群众对重点商务数据的关切。聚焦惠企惠民惠企政策及民生实事工程落实成效，继续通过新闻发布、媒体刊文、网站公布等形式，公开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重点社情民意调查结果。(责任分工：综合法规科牵头，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配合)

二、落实商务管理信息公开

(一) 推进商务执法信息公开。严格落实商务执法公示制度，根据要求，通过统一执法公示平台，向社会依法公开商务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(责任分工：市场体系建设和秩序科负责)

(二)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。按照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和单位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等财政信息。及时编制发布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收费项目清单，列明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等，接受公众监督。(责任分工：办公室负责)

三、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(一) 规范政务网站维护管理。加强单位门户网站内容建设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查(审核)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提升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。根据统一部署，更新部门权责清单、

公共服务清单，并及时在临沂市政府和市商务局平台发布。（责任分工：办公室牵头，人事科、综合法规科、外贸科、外资科、外经科、会展办、市场运行调节科、开发区管理科、电子商务科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）

（二）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。进一步完善“沂蒙商务”微博、微信运行维护机制，落实稿件提供、信息编发责任，不断提升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质量和效能。（责任分工：综合法规科牵头，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参与）继续编辑推出商务年鉴、临沂商务、商务预报等商务信息公开平台，并在局网站公开发布，提高数据查询便捷度。（责任分工：综合法规科牵头，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配合）

（三）推进商务“大数据”平台建设。完善临沂市肉菜追溯平台建设，落实市整合共享平台数据归集任务，实现对全市商务数据信息的高效收集整理、存储管理和共享查询。加强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数据提取，优化对企业的商务数据个性化反馈服务。

（责任分工：综合法规科牵头，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配合）

四、强化政务公开基础保障

（一）加强工作组织保障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分析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研究解决具体问题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督促，将落实政府信息公

开平台维护职责等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情况,纳入文明科室(中心)创建优胜单位考评内容。(责任分工:综合法规科牵头,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配合)

(二)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。组织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,切实增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形势、新要求的领会把握。根据统一部署,完成主动公开目录的重新梳理和修订完善工作,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。(责任分工:综合法规科牵头,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参与)

(三)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落实专人专责,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,提高答复时效性和告知文书规范性。定期对商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及公众咨询情况进行梳理,对公众申请(咨询)较为集中的商务信息,研究采取主动公开形式予以公开。(责任分工:综合法规科牵头,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配合)

